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彭伊萱
電 話：04-37061533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日期	106年5月22日
	總 號	106063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55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辦法及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公共圖書館名單各1份(0055786A00_ATTCH2.pdf、0055786A00_ATTCH1.pdf)

主旨：請廣為宣傳教育部辦理「悅讀家庭 分享好書」社群網路徵文活動，並鼓勵貴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7日臺教社(二)字第1060069644B號函辦理。
- 二、聯合國2017年515國際家庭日的主題「家庭、教育及福祉(Families, education and well-being)」，正是提倡了「家庭共學」的重要。為鼓勵民眾實踐「家庭共讀(Reading Together)」的愛家行動，教育部特舉辦「悅讀家庭 分享好書」社群網路徵文活動，傳達「因為愛我們學習、學習讓我們更相愛」的理念。
- 三、活動自106年5月22日起至106年7月21日止，歡迎全國民眾選一本優質家庭教育好書，用100個字以內的文字(含標點符號)，分享讀後心得到「iCoparenting和樂共親職」臉書粉絲頁貼文，並標記2位個人臉書好友，就有機會得到最高新臺幣5,000元獎金，檢附活動辦法1份(如附件1)，亦可至「和樂共親職」臉書粉絲頁查閱。





四、教育部自104年起，委請專家學者自1,600餘本的圖書中，經過3階段嚴謹的評選，推薦105本優質的家庭教育圖書，並將這些優質的家庭教育圖書依主題分類、簡述其內容重點結集成冊，上傳至教育部「iMyfamily愛我的家」互動學習網站(<https://imyfamily.moe.edu.tw/>悅讀家庭 百本好書)，期望成為民眾家庭共讀的參考。

五、此外，教育部106年度已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動親職教育讀書會、婚姻教育讀書會及親子共學活動（活動資訊可至「教育部家庭教育專網」<https://moe.familyedu.moe.gov.tw>查詢），並於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基隆市等20縣市共60所公共圖書館，設置「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如附件2），充實優質家庭教育圖書，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六、請貴校協助鼓勵教職員工與家長參加，並廣為結合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團體等廣結資源協助宣導，鼓勵民眾踴躍參與。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2017-05-22
09:36:23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悅讀家庭 分享好書」社群網路徵文活動辦法

活動宗旨

藉由本次讀後心得徵文活動，希望邀請所有家庭，將您閱讀教育部遴選之105本優質家庭教育圖書，透過文字分享該書對您在男女交往、教養行為、親子關係、夫妻溝通、婚姻關係的實質助益。

主辦機關 教育部

協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教育數位加值計畫研發團隊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協力廠商 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期間 106年5月22日(週一)中午12時起至106年7月21日(週五)中午12時止。

參加方式

步驟一、加入「和樂共親職」臉書粉絲頁行列(按讚就加入喔!)，並公開分享本貼文。

步驟二、從「和樂共親職」臉書粉絲頁置頂貼文連結至：iMyfamily 愛我的家/「悅讀家庭 百本好書」選擇1本適合您的好書加以閱讀！

步驟三、於「和樂共親職」臉書粉絲頁之活動貼文下方留言：分享您所閱讀的書(網址)、標記2位臉書好友，並寫下您個人100字以內(含標點符號)的讀後心得，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參加活動。

評選方式

- 1.由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依本辦法進行評選，淘汰重複參賽或不符合本活動精神之作品(如:雜亂、色情、暴力具誹謗、攻擊等...)。
- 2.由教育部邀請家庭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專業工作人員等擔任決審評審委員，並決選出各獎項得獎作品(首獎3名、第二名5名及第三名12名)。
- 3.幸運獎的部分以亂碼隨機選出100名。

評選標準及規則

1. 評選標準

(1) 主題符合：70%

文字能呈現如何運用書籍內容，對男女交往、教養行為、親子關係、夫妻溝通、婚姻關係的實質助益。

- (2) 文字流暢度及用字措詞等：30%。
- 2.若參賽作品未符合活動宗旨，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 3.作品不得有不雅之文字，並不得複製、下載或抄襲、使用他人作品。

獎勵說明

首獎	3名	獎金新臺幣5,000元
第2名	5名	獎金新臺幣3,000元
第3名	12名	獎金新臺幣1,000元
幸運獎	100名	獎金新臺幣500元

注意事項

- 1.每人限投稿一件，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為抄襲或係他人之作品，若查證屬實，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獲獎勵品。
- 2.得獎名單公告：最遲106年9月1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公告於iCoparenting互動學習網站最新消息及其粉絲頁。
- 3.獲獎作品同意授權後續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報名時需繳交內容使用授權書)；不同意者，得取消獲獎資格。
- 4.所有參選作品均須為原創，並符合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1) 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無涉；
 - (2) 獲獎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除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金。
- 5.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執行本活動必要範圍之使用，相關人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6.得獎作品將以臉書訊息通知，得獎者需依得獎說明與領獎規則完成相關手續，主辦單位若逾規定期限仍無法與獲獎者取得聯繫，或經通知獲獎者知悉而逾106年10月31日前未依領獎規則完成領獎手續者，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7.獲獎獎金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及辦理扣稅事宜。
- 8.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必要時由評審小組決議之。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設置「幸福家庭閱讀專區」
入選館名單**

國立臺灣圖書館	苗栗縣教育處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國立臺灣圖書館(續辦)	苗栗縣三灣鄉立圖書館(續辦) 苗栗縣立圖書館(續辦) 苗栗市立圖書館(續辦)	臺南市鹽埕圖書館(新入選) 臺南市安平區圖書館(新入選) 臺南市立圖書館(續辦) 臺南市東區林森圖書館(續辦) 臺南市安定區圖書館(續辦)
基隆市文化局		
基隆市文化局圖書館(續辦)		
新北市立圖書館	臺中市文化局	高雄市立圖書館
新北市立圖書館蘆洲長安分館(新入選) 新北市立圖書館三峽北大分館(新入選) 新北市立圖書館平溪分館(新入選) 新北市立圖書館板橋四維分館(續辦) 新北市立圖書館土城親子分館(續辦) 新北市立圖書館永和民權分館(續辦) 新北市立圖書館雙溪分館(續辦)	臺中市立圖書館豐原分館(新入選) 臺中市立圖書館沙鹿深波分館(新入選) 臺中市立圖書館神岡分館(新入選) 臺中市立圖書館大里分館(續辦)	高雄市立圖書館左新分館(新入選) 高雄市立圖書館河堤分館(新入選) 高雄市立圖書館彌陀公園分館(續辦) 高雄市立圖書館鼓山分館(續辦) 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文化中心分館(續辦) 高雄市立圖書館林園分館(續辦)
臺北市立圖書館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屏東縣文化局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入選) 臺北市立圖書館長安分館(新入選) 臺北市立圖書館景新分館(新入選) 臺北市立圖書館民生分館(續辦) 臺北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續辦) 臺北市立圖書館清江分館(續辦)	南投縣文化局圖書科(續辦)	屏東縣潮州鎮立圖書館(新入選) 屏東縣萬巒鄉立圖書館(續辦) 屏東縣長治鄉立圖書館(續辦) 屏東市立復興圖書館(續辦)
桃園市立圖書館	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桃園市立圖書館觀音分館(新入選) 桃園市立圖書館中壢分館(新入選) 桃園市立圖書館會稽分館(新入選) 桃園市立圖書館龜山分館(新入選)	彰化市立圖書館(續辦)	宜蘭縣冬山鄉立圖書館(新入選) 宜蘭縣壯圍鄉立圖書館(續辦) 宜蘭縣蘇澳鎮立圖書館(續辦)
新竹市文化局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花蓮縣文化局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總館(新入選)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金山分館(續辦)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鹽水分館(續辦)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香山分館(續辦)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南寮分館(續辦)	雲林縣斗六市立繪本圖書館(新入選)	花蓮市立圖書館(新入選)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新入選)
新竹縣文化局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澎湖縣文化局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續辦)	嘉義縣民雄鄉立圖書館(新入選) 嘉義縣朴子市金臻圖書館(續辦)	澎湖縣圖書館(續辦)
	嘉義市文化局	金門縣文化局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新入選)	金門縣文化局縣立圖書館(新入選)